

水上/岸边建筑工程 安全指引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海事处
海事工业安全组

本指引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与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联合 编制

2015年11月初版

本指引可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或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免费索取，也可在劳工处网站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或海事处网站<http://www.mardep.gov.hk/hk/publication/home.html>下载。

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号码，请登入劳工处网站<http://www.labour.gov.hk/tc/tele/osh.htm>或海事处网站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html参阅资料。

欢迎复印本指引，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需复印，请注明资料来自劳工处与海事处出版的《水上/岸边建筑工程安全指引》。

水上/岸边建筑工程 安全指引

目录

	页
引言	3
安全工作系统	4
安全使用起重机械/流动装置	5
安全使用救生衣/助浮物	8
高处工作	11
安全出入通道	12
拯救及紧急安排	14
安全训练	18
查询及投诉	20

备注：劳工处执行的相关法例中，「Lifting Appliance」和「Lifting Gear」分别被诠释为「起重机械」和「起重装置」，而海事处执行的相关法例中则分别被诠释为「起重装置」和「起重工具」。

引言

本指引针对在水上/岸边（包括在水面、水边、水上或在香港水域内船只上）进行建筑工程时对工人造成的潜在危险，提供一系列安全措施。首先，雇主应就这类建筑工程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然后因应评估所得和找到的危害，以制订安全工作系统。雇主也有责任向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亦应在施工期内加强有关在水上/岸边工作时，使用起重机械/流动装置、救生衣/助浮物的安全措施。此外，也须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任何人从高处堕下。并为水上/岸边工作妥为制订有效的拯救及紧急应变安排，以保障工人在紧急情况下的安全。

水上/岸边的陆上建筑工程主要受劳工处执行的《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属规例所规管。在船只上进行的海上建筑工程主要受海事处执行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属规例所规管。为保障雇员在水上/岸边工作的安全，雇主可参考上述法例和劳工处与海事处出版的刊物，以制订及实施安全工作系统和适当的安全措施。





安全作系统

- ▲ 由合格的人为水上/岸边工作进行针对相关工作的风险评估，并定期作出检讨。
- ▲ 识别和列出所有水上/岸边工作的潜在危害（例如遇溺、流动装置/设备翻倒堕入水中、以及在密闭空间晕倒等）。
- ▲ 制订有关水上/岸边工作的安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策划有关工作；
 - 制订施工方法说明书/安全工序；
 - 作出应变部署，例如应变计划、拯救/疏散安排及演习。
- ▲ 定期检讨水上/岸边工作的安全计划，并在有需要时作出适当修订。
- ▲ 根据安全计划妥善地实施安全施工方案。
- ▲ 充分监察及督导安全施工方案的实施。
- ▲ 为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



安全使用起重机械/流动装置

- ▲ 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须在使用前及定期由合格检验员进行测试及检验，并由合格的人进行定期检查。
- ▲ 起重机械/流动装置须由合格的操作员操作。
- ▲ 船只上的起重机械/流动装置操作员在进行任何工作前，须先获得有关船只的船长或船东/地盘管理层授权。
- ▲ 起重机械/流动装置的操作须由工程督导员监督。
- ▲ 船只上的起重机械须予以固定和牢固。



- ▲ 起重机械/流动装置应远离孔洞和水边边缘等的危险位置。





安全使用起重机械/流动装置

- ▲ 操作范围应清楚划定并妥为围封。
- ▲ 若操作员的视线受阻，须提供讯号员。



- ▲ 起重机械/流动装置或起重装置的负荷不可超过其安全操作负荷。
- ▲ 起重机械/流动装置及起重装置均须得到妥善的保养，并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安全使用起重机械/流动装置

附注：

流动装置的例子：推土机、搬土机、挖掘机、卡车、货车、压实机、倾卸车、平土机、铲运机等。

有关合格的人及合格检验员的定义，请参照劳工处与海事处发出的相关工作守则。



安全使用救生衣/助浮物

- ▲ 如工人有墮入水中的风险，应获提供并穿上救生衣/助浮物。
- ▲ 救生衣/助浮物应符合BS EN ISO 12402-1、2、3或4的标准或根据工作情况所采用的其他同等国际标准。
- ▲ 救生衣在每次使用前，应由使用者彻底检查。



有效状态：
绿色

维修记录



安全使用救生衣/助浮物

- ▲ 如从船边或其他暴露位置施工，而可合理地预见该处会有堕下或被海浪冲向船外的危险，便须沿该处的边缘位置提供附有足够长度救生绳（不少于30米）的救生圈，每个救生圈相隔的距离应少于50米。救生圈不应绑紧在杆上，以免延误拯救工作。





安全使用救生衣/助浮物

- ▲ 救生衣/助浮物最好附有哨子及/或自亮灯（为夜间工作而设），以助确定穿著者所在位置，方便进行拯救。
- ▲ 救生衣/助浮物应定期由合资格的人检查及查验。



- ▲ 救生衣/助浮物应按照制造商的指示保养妥善，处于良好的可用状况。
- ▲ 所有充气式救生衣应由获授权代理人每年至少检修一次。



高处工作

- ▲ 边缘位置须设置适当的护栏及底护板。孔洞须妥为覆盖，以防止有人从高处堕下地面或堕入水中。
- ▲ 高处工作须设置适当的工作平台，连同适当的护栏及底护板。工作平台须提供安全出入通道。



- ▲ 如设置适当的工作平台、出入通道及安全的工作地点并不切实可行，则须提供设有持续和有效的系稳系统的安全吊带。



安全出入通道

- ▲ 须为船只与以下地点之间提供安全出入通道
 - (i) 另一船只；
 - (ii) 海岸；
 - (iii) 陆上/水上的工作地点。



- ▲ 所有出入通道须提供有效照明。
- ▲ 出入通道及其出入口须保持畅通无阻，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避免有任何可能使人滑倒、绊倒或跌倒的物质。



安全出入口道

- ▲ 在船只通道附近须备有随时可供使用的救生圈，该救生圈须附有一条30米长的可浮安全绳。沿边缘位置，每个救生圈相隔的距离须少于50米。救生圈不应绑紧在杆上，以免延误拯救工作。



- ▲ 应为从陆上转到船只或从船只转到陆上的车辆提供具有足够强度的斜道。



- ▲ 除非已适当地分隔车辆与行人，否则行人不得把供车辆用的斜道用作通道。



拯救及紧急安排

- ▲ 应组织具备适当能力的拯救/疏散队伍（包括急救员），以应付紧急情况。
- ▲ 如出现紧急情况，应立即通知拯救队，以便即时展开适当的拯救程序。
- ▲ 当发生严重紧急事故时，应立即向紧急应变部门（即消防处及/或警务处）报告及求助。
- ▲ 须配备足够的救生/疏散艇，在紧急情况下可供即时使用。





拯救及紧急安排

- ▲ 须提供拯救设施，可包括足够的担架、手提式复苏设备及急救设施，以供紧急情况下随时使用。



- ▲ 须在安全计划制订紧急应变程序，包括拯救/疏散程序，以应付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台风、雷暴、暴雨等）、火警、工人受伤等情况，并定期对紧急应变程序作出检讨。紧急联络人员名单（内部及外部人员）应展示在告示板上。



拯救及紧急安排

- ▲ 前线工人与督导人员应就紧急情况订定有效的沟通机制，包括：
 - 提供足够的通讯设备；
 - 制订相关程序；
 - 向相关督导员/工人提供所需资料。





拯救及紧急安排

- ▲ 应向香港天文台取得有关恶劣天气的所需资讯（包括与特定施工地点/情况有关的任何天气数据/预报），或向其他可靠消息来源取得所需资讯，并把这些资讯适时/有效地通知有可能受天气影响的人员/工人。
- ▲ 须在水上/岸边的工作地点附近提供遮蔽处、在恶劣天气下应提供船只撤离现场等安排。



- ▲ 应充分顾及恶劣天气将至，适时展开疏散程序。



安全训练

- ▲ 从事陆上建筑工程的工人须接受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以及/或从事海上建筑工程的工人须接受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
- ▲ 须为工人提供与工作有关的特定安全训练及定期复修训练，以提高/保持他们对水上/岸边/船上工作（包括在恶劣天气下工作）的潜在危险的安全意识。
- ▲ 应就救生衣的使用及检查程序，以及有人堕入水中的拯救安排，为工人提供特定安全训练。



- ▲ 督导员/工人应接受有关在水上/岸边/船只上工作的紧急应变及疏散程序的训练，包括定期进行演习。



安全训练

- ▲ 为拯救/紧急应变队所有队员提供有关拯救程序及使用拯救设备的特定安全训练。
- ▲ 为在水上/岸边/船上工作的工人提供必需的安全资讯及应变安排（例如派发方便携带的安全卡）。

水上/岸边工作安全提示

1. 工作地点须设有安全出入通道。
2. 高处工作的边缘位置须设置适当的护栏及底护板。
3. 如高处工作的边缘位置不能设置护栏，则须使用防堕装置。
4. 必须穿上救生衣，并在每次使用前彻底检查。
5. 必须配戴安全帽。
6. 进行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破碎混凝土等工作时，必须配戴适当的护目镜。
7. 确保行人与移动中的机械/车辆妥为分隔，并使用指定行人通道。
8. 如发现以上安全措施有不足之处，应立即向主管报告。

应急准备

1. 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应立即联络下列紧急联络人员，以便安排拯救及支援工作。
2. 如天气恶劣，应尽快疏散至安全地方，并联络下列紧急联络人员，以便安排撤离。

紧急联络人 A	X 先生/女士	XXXX - XXXX
紧急联络人 B	X 先生/女士	XXXX - XXXX
拯救船 A	X 先生/女士	XXXX - XXXX
拯救船 B	X 先生/女士	XXXX - XXXX
急救员 1	X 先生/女士	XXXX - XXXX
急救员 2	X 先生/女士	XXXX - XXXX



查询

如对本指引或其他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有任何查询，可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或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联络：

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电话：2559 2297（非办公时间设有自动录音服务）

传真：2915 1410

电邮：enquiry@labour.gov.hk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

电话：2852 4477

传真：2543 7309

电邮：mdenquiry@mardep.gov.hk

有关劳工处/海事处提供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海事法例的资料，也可在部门网页上找到(网址<http://www.labour.gov.hk>或<http://www.mardep.gov.hk>)。



投诉

如有任何关于水上/岸边建筑工程安全事宜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2542 2172 或海事处热线：2542 3711。所有投诉均绝对保密。



